

T A I A N D I A N Y E Z H

台安电业志

《台安电业志》编纂办公室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政工团机构	(6)
第一节 行政	(6)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29)
第三节 工会组织	(33)
第四节 共青团组织	(36)
第二章 思想政治工作	(39)
第一节 企业整顿	(39)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43)
第三节 工会、职代会与企业民主管理	(47)
第四节 整党	(51)
第五节 职工福利与文体活动	(54)
第三章 电力建设	(57)
第一节 电厂	(57)
第二节 电网	(60)
第四章 生产技术	(97)
第一节 电网状况	(97)
第二节 设备维护与检修	(100)
第三节 调度、通讯	(105)
第四节 线损、无功补偿	(108)
第五节 标准化建设	(112)
第五章 用电与收费管理	(118)
第一节 “三电”管理	(118)
第二节 节电示范县	(125)
第三节 电价、电费收取	(126)
第四节 计量管理	(133)
第五节 报装接电与贴费	(143)
第六节 营业普查	(146)
第七节 为用户服务	(148)

第六章 安全制度与措施	(155)
第一节 事故处理	(155)
第二节 安全组织	(162)
第三节 安全制度	(165)
第四节 安全教育	(173)
第五节 “安措”、“反措”	(174)
第六节 车辆管理	(179)
第七章 经营管理	(18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8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93)
第三节 物资管理	(204)
第四节 职工与劳动工资	(205)
第五节 企业建设	(212)
第六节 职工劳保与福利	(220)
第七节 档案管理	(224)
第八章 集体企业	(232)
第一节 台安县供电局电气劳动服务公司	(232)
第二节 台安县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233)
第三节 节能电器厂	(234)
第四节 安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234)
第九章 教育培训	(236)
第一节 技术、业务培训	(236)
第二节 文化教育	(239)
第三节 规划、制度	(240)
第四节 科技队伍	(242)
第十章 先进集体、个人	(248)
第一节 先进个人	(248)
第二节 先进集体	(258)
附 录	(265)
一、大事记	(265)
二、重要文献辑存	(291)

概述

台安县位于辽宁省中部。地处辽河、浑河、绕阳河下游。属鞍山市，距省会沈阳 103 公里。总面积 1388 平方公里，人口 35 万。县城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2°25′，北纬 41°25′。县境东以辽河为界与辽中县相邻，西与盘山县接壤，东南和南部面临浑河与辽阳、海城县相望。北和西北部相依绕阳河与黑山、北镇县毗连。

全县地域为辽河冲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辽河以南的大张、黄沙坨、高力房、韭菜台和辽河沿岸的达牛、新开河、富家、新华 8 个乡镇，土质肥沃，是全县重点产粮区。

辽河以北的台安镇、西佛、桓洞和西北的新台、桑林、九间、洪家等乡镇，土质瘠薄，是县境中低产田改造地区。

全县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集中，降雨量多在七八月间。每年汛期辽河上游的新民、辽中等地洪水下泄，下游受辽、浑河外水顶托，容易发生洪涝，造成灾害。

基于上述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解决台安县农业增产增收的根本问题，除兴修水利，防洪抗旱外，尤以发挥电力优势，大力发展电力排灌，方是夺取农业丰收的可靠保证。然而，由于县境地处偏僻，经济、文化、交通均不甚发达，致使台安的电力事业

起步较晚。解放前台安根本没有电力事业。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 11 月，党和政府才开始兴办台安的电力事业，并于 1950 年在县城建成小型发电厂，可以自行发电。到 1995 年末，台安县的电力事业已经历了 46 年的历史。按其发展趋势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自行发电时期（1950 年至 1961 年）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各业的兴起，台安县于 1949 年 11 月，县党政领导开始着手筹建电灯厂。翌年 2 月，中共台安县委书记张超主持召开关于筹建电灯厂的会议，并将该厂命名为：“新华电灯厂”。同时任命程浸武为新华电灯厂厂长，具体负责建厂的各项工

作。1950 年 4 月 18 日，电灯厂落成发电。实现了台安县人民梦寐以求的点灯不用油的愿望，开创了台安电业史上的新纪元。

1951 年 2 月，台安县新华电灯厂经辽西省财政厅批准，由台安县财政科拨款进行了扩建，并更名为台安县发电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随着全县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电力工业的发展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于是对发电厂开始改造旧有设备，扩大生产

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发电厂从开始以制油厂15马力蒸气机为动力的1台20千瓦发电机组发展到以400马力气轮机为动力的1台250千瓦发电机组。日发电量由55KWh增加到6000KWh。职工由建厂初6人增至59人。厂房、宿舍和办公室由48平方米增至807平方米。低压线路由1.9公里增至5公里。供电范围从仅供县直机关、单位的夜间照明发展到为县直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照明的全日制供电及镇内工业用电。电压等级也由最初的220伏、380伏升高到3300伏。并由柴油发电转入到火力发电。

1958年,时值我国第二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的第一年,这时全县掀起了“大跃进”的高潮。各公社也相继办起了小型发电厂,以解决各社直机关、单位的照明。1959年3月,台安县火力发电厂由国家投资购置10吨锅炉1台和1500千瓦气轮发电机组1台,进行扩建。扩建工程由东北电业管理局小机组发电设计室设计,在沈阳电业局农业电气化处贺英涛工程师指导下,由东北电管局送变电工区等5个单位帮助施工,1960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

扩建后的火力发电厂完善了生产管理机构,充实了班组力量,扩大了生产规模和供电范围。由于当时国民经济处在三年困难时期,加之火力发电消耗大、成本高,运力和燃料难以解决,经上级决定,台安县火力发电厂于1961年11月下马停产,从此结束了台安县自行发电的历史。

台安县发电厂自发电之日始,5次扩建历经11载,总发电量470万KWh,创总产值190万元。虽然“下马”但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填补了台安县电力事业的空白,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永远为台安人民所铭记。

二、引接国家电源与电网建设时期 (1961年至1975年)

1961年11月26日开始接通国家电网,电源由盘山一次变以35千伏(两线一地制)送至台安县富家变电所。又以3300伏电压转送到县城。先后为辽河以北的5个公社、13个大队供电。1963年,台安县建成了首批小型排水站,排涝工程由自流排水向机械排水转变。由于国网电的引接,机械排水向电力排水发展。同年根据辽宁省沈阳市辽、浑、蒲治涝的规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批准,在台安县韭菜台地区修建了偏养子排水站和偏养子变电所。为顾及辽南大张、黄沙、高力房、韭菜台4公社的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用电,1964年又建了高力房变电所,使台安县的电网建设从辽北向辽南延伸。1965年改窠家排水站原机械排水为电力排水。1966年在辽南地区相继建成了头台子、靛靛口、张台子、九台子4座电力排水站。随着排水站的建设,使台安县辽南地区高压配电线路初步形成网络。1967年排水站建设重点又从辽河以南转向辽河以北地区,一年间共建成15座电力排水站。其中8座位于县境中部,7座位于县城西北地区,分布在全县8个乡镇,为解决贫困地区的电网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台安县的电网建设与电力排水建设在进入最紧张阶段时,正面临国家三年经济困难,和“十年”动乱时期。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台安县的电网建设和电力排水建设,却一直同步向前发展。这是台安县电网建设的一个突出特点。

在建设过程中,电力战线的广大职工,克服了重重困难,战胜了各种逆流,经受了

严峻考验，奋战在引接国网电工程的施工中，先后建成了全县第一座变电所——富家变电所，第一条送电线路——王富线，第一条高压配电线路——富台线。

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全县人民掀起了全民大办电的热潮。自大张公社开展办电后，全县很快掀起了“全民齐动手，集资大办电”的局面。因此，台安县的电网建设，才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发展。

随着电网建设的不断发展，管电机构和经营管理亦日趋完善，生产用电和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加强。1962年以后，台安县供电机构，先后改名为台安县供电所、台安县电业管理所、农电服务站、机电水管理站、水电管理站，1972年又恢复台安电业管理所，1975年改称台安县供电局。职工由1972年118人增至1975年138人。内设政工、办事、生技、用电、供应、财务等职能管理机构。另置工程队、小型班、变检班、电度表室等生产班组。一支能独立设计、施工的工程技术队伍初步形成，积累了安全生产、用电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从1963年起建立了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制度，初步实现了生产、财务、劳资、物资等方面计划管理。开展了职工安全、技术培训、春秋两季安全大检查 and 普及安全用电常识教育等活动。同时开展了技术革命、技术革新和增产节约运动。到1975年底，全县建成变电所9座，主变压器15台，容量34216千伏安。高压送电线路9条，119.9公里。高压配电线路905.93公里。低压配电线路1355.6公里。电网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完善，1979年以后全县送电线路均改为6.6千伏，用电设备总容量55766.9千瓦。年用电量3002万KWh。销售收入77万元。全县15个公社，

194个生产大队，1310个生产队，65412户居民都用上了电。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电网体系。

三、科学管理时期（1976年至1995年）

电网建设和科学管理是推动台安县农电事业发展的两个轮子。由于台安县电网建设起步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受到当时资金、物资等条件的限制，又经历了十年“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的干扰，在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着“重建轻管，重视安全生产、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使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未能很好的贯彻执行。

1976年1月，台安县供电局由盘锦电业局正式移交给鞍山市农业电气化处管理。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电企业管理进入了一个科学管理的新时期。1976年至1979年，台安县供电局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黑白不分的错误倾向，进行了拨乱反正，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加强了组织建设，恢复并重新建立了必要的规章制度，生产秩序和管理秩序逐渐开始好转。

1981年，根据国家农电部门归口统一管理的规定，台安县供电局的人财物归鞍山市农业电气化处统一管理后，全局职工人数达326人。翌年，全局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的规定》，重点开展了职工全员培训，提高了职工的政治思想和文化技术素质。

1983年，全局在市农电处的指导下，进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恢复性整顿，对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党的作风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进

行了全面整顿。经过整顿使企业开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各项工作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调度、通讯和试验机构，强化了运行指挥，加强了通讯联络和电气设备的检测工作。开展了百日安全活动和创标活动。在用电管理方面加强了线损管理，实行了线损指标分解管理办法，采取了无功补偿措施，改革了计量管理方式，实行了总表计量。在经营管理方面，系统地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了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指标分解，层层下达的管理方法，使经营管理工作有了新的遵循和发展。

1985年以来为配合全县中低产田改造等农业工程的开展，先后对6个二次变电所进行增容改造，并新建一座变电所。增加送电线路44公里，增加供电容量52000KVA。共投资438万元。

1985年8月13日，19号台风使台安县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全县送、配电设备损失严重，造成全县大面积停电。使28.2%的送电线路、78%的配电线路和60%的低压线路遭到破坏。电网受灾面积之广，损失之大，在县内尚属首次。灾情发生后供电局领导与广大职工昼夜奋战，抢修线路，迅速恢复送电，保证了近百万亩农田及时排涝。险情过后，鞍山市人民政府为台安县供电局荣记“抗洪抢险集体一等功”，12名职工被省、市、县政府授予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1986年，台安县再次遭受洪涝灾害，造成辽河道受阻，大堤受损。1987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指示，台安县全面开展了辽河整治工作。为节省劳动力，县政府决定用泥浆泵取土施工。为保证泥浆泵用电，供电职工沿堤架设高压配电线路50公里，安装

配变157台1075KVA。工程技术人员到修堤现场了解用电情况，制定供电方案，千方百计地保证大堤的优先供电和供电的可靠性。1989年配合辽河三角洲农业开发工程新建大张小型化变电所一座。安装4000千伏安主变1台、2000千伏安主变1台，总容量6000千伏安。增加输电线路7公里，总投资220万元。新改造配电线路254公里，使台安县供电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变电所容量是1984年的2.3倍，年均递增23%。1984年售电量达1.28亿KWh。新建线路40公里。提高了变电所的环供能力。

1988年5月，台安县供电局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精神指引下，开始推行局长负责制。局长作为企业的法人代表拥有生产指挥权和经营决策权，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实行民主管理，党委保证监督。这一改革的实施使企业行政、党组织和工会等群团组织都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按照分工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自此台安县供电局坚持以提高安全质量，降低物资消耗，增加经济效益，提高全员素质为重点，完善了以经济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实行了干部、工资、分配制度等一系列配套改革。干部任用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原则，实行中层干部聘任制。提出“抓基层、打基础、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抓管理、上等级、争创一流农电企业”的口号。1990年制定了“爱企业做主人，团结、求实、安全、高效、创先、奉献”的企业精神。强化了企业管理，推进了企业进步，进一步完善了基础工作。先后制定了工作标准131条，管理标准95条，技术标准173条，并修订了劳动定额、材料定

额和资金费用管理及物资储备定额。实行工作程序化、生产标准化管理。计算机在用电、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得到应用。局档案室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管理合格单位。计量先后由国家三级计量单位晋升为国家二级计量单位。财务、营业、物资仓库进入省局达标单位行列。全县 12 座变电所全部被省局授予标准化变电所。企业标准化被辽宁省技术监督局授予标准化三级合格单位。企业开始大踏步走上了科学管理的轨道。到 1992 年底全局设有 12 个行政职能科室,并设工区、计量所和安达电力实业总公司,直属 16 个供电所和乡镇电管站。全局共有职工 384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283 人,党员 116 人,干部 50 人,另有离退休职工 43 人。全局辖供电区域为 17 个乡镇,面积 1388 平方公里。全县用电户 101611 户。66 千伏送电线路 195.48 公里。66 千伏变电所 12 座。主变 24 台,总容量 103350 千伏安。10 千伏配电线路 1577 公里。配电变压器 2758 台,总容量 190740 千伏安。低压线路 2469 公里。用于电网建设的总投资 4133.6 万元。形成了一整套送电、变电、配电、生产、经营、用电、安全、教育、培训、政治保障等一系列科学管理的运行体系。

由于深化改革,推动了企业的进步,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2 年底,台安县供电局趸售收入 549.8 万元,是 1977 年的 5.5 倍。人均创收 1.4 万元。连续实现 5 个安全年。安全生产进入国家二级企业。企业多次被国家、省、市评为先进集体。1989 年被能源部授予“全国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1990 年被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和“先进企业”称号。1991 年被能源部授予“全国节能先进单位”,被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92 年被国家能源部授予“全国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1994、1995 两年先后被国家电力部授予全国“节电示范县”、“农村电气化县”荣誉称号。

台安电力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体职工经过 46 年的艰苦奋斗,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取得新成就。台安县供电局机关、职能科室和基层供电所曾多次获得上级的表彰。从 1987 年到 1995 年荣获县级以上的各种荣誉称号和奖励累计 278 次。1965 年到 1995 年局内职工个人荣获县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者达 261 人次,为台安县的电力建设和台安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全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章 党政工团机构

第一节 行政

一、行政管理

解放前，台安县无电力事业。新中国成立后的1949年冬，在中共台安县委（以下简称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调高力房区新华油厂的动力技工程浸武到县实业公司，着手筹建台安县新华电灯厂，1950年4月18日建成投产发电。程浸武被任命为该厂厂长，另配5名操作工人，全厂共有职工6人，年底增至9人（其中干部1人）。

1951年，台安县新华电灯厂改为台安县发电厂，至1956年6月末职工人数为8人，隶属于台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财粮科，不久改由企业科领导，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1956年11月，台安县发电厂改名为台安县火力发电厂，厂长韩玉山。当时厂内有管理干部9人，全民固定职工59人。隶属于台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业科。

1957年10月，台安县火力发电厂与台安县制油厂分开之后，厂长仍是韩玉山。

1960年调秦兴任火力发电厂厂长，副

厂长为柳振凡、谷春廷。有管理干部17人，全民固定职工250人。隶属县政府工业局。

1962年电厂改为供电所，秦兴改为主任，副主任柳振凡、窦洪仁。经过1961年精简下放，所内有管理干部7人，全民固定职工51人。全所设政工、生产、用电、材料4个组，1个财务室。生产班组有工程队、小型班。

1964年供电所改为台安县电业管理所，秦兴调出，任命李德友为主任。当时有管理干部14人，共有全民固定职工94人。

1966年至1967年，台安县电业管理所主任仍是李德友，副主任柳振凡。此间有管理干部8人，全民固定职工58人。所内有政工、生技、用电、材料4组和1个财务室。生产第一线班组有工程队、小型班。

1968年3月，经台安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台安县农电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委员会由冷宝山、李德友、崔玉楼、柳振凡、赵振文、鲍玉丰、魏桂军、王旭、侯庆宝等9人组成。冷宝山为革委会主任，李德友、崔玉楼为副主任。

1968年11月,台安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农机、水利、电业三个单位合并成立台安县机电水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刘兴沛任革命委员会主任,吕景奇、李德友、魏桂军、王守江为副主任(1969年10月王成余接魏桂军任副主任)。下设3个连队:农机连、水利连、电业连。电业连连长李树义,副连长魏桂军。电业连有管理干部21人,全民固定职工46人,临时工人25名,共92名。连队下有小型班、工程班、营业班、材料班。

1970年,农机从机电水管理站分出,又成立水电管理站革命委员会,符志达任革命委员会主任,孟庆义、崔继民、王成余为副主任。9月,符志达、孟庆义调出,毕德林任革委会主任。

1971年电业连领导干部无变化,有管理干部14人,全民固定工人57名,临时工40名,共有职工111名。

1972年初,台安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撤销台安县水电管理站革命委员会,成立盘锦电业局台安电业所,主任徐绍武,副主任周尚海、柳振凡、王成余。所内有干部22名,全民固定工人58名,临时工人38名,共有职工118名。所内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技术组、用电组、供应组,直到1974年未变。

1975年末,台安县划归鞍山市管辖,同时将盘锦电业局台安电业所改为台安县供电局。是年局机关开始设股的建制。

1976年1月12日,台安县供电局在业务上正式划归鞍山电业局农业电气化处管理。当时的局长为徐绍武,副局长为杨太启、柳振凡、王成余。局内有干部33名,全民固定工人99名,临时工6名,共有职工138名。下设政工、办事、财务、生产技

术、供应、用电6个股。生产班组有工程队、小型班、变检组、电度表室。

1978年台安县供电局局长仍为徐绍武,副局长杨太启、王成余、傅金铎。局内有干部35人,固定职工94名,合同工人54名,集体工人1名,临时工人10名,共有职工159名。局内设人秘、生产技术、用电、财务、供应5个股,另有安装队、试验所。

1980年9月,台安县供电局局长杨太启,副局长王成余,局内有管理干部29名,固定工人159名,集体工人94名,临时工人11名,计268名。下设:人秘股、总务股、生技股、设计股、用电股、财务股、供应股、送变电工区、营业所、汽车队、通调所11个单位。

1981年台安县供电局,根据上级关于农电部门实行归口统一管理的决定,鞍山市农业电气化处在同年8月31日对台安县供电局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进行接收。当时接收全民所有制固定工人189名(国家干部32名),工资总额为10811.60元;集体所有制固定工人100名(含根据321号文件转正的工人34名),工资总额为4164.80元;临时工人28名,工资总额为1961.35元;季节工人9名,工资总额为511.74元。接收时间从1981年10月1日起,台安县供电局职工工资划拨鞍山市农业电气化处管理。此间局长杨太启,副局长王成余。

1983年局长杨太启,副局长王成余、王志贤、张万福。局内有干部48名,固定工人246名,临时工人2名,计296名。下设生技股、人事教育股、用电管理股、财务股、供应股、办公室、汽车队、送变电工区、营业所、通调所和企业办。

1985年7月,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对领导班子和领导机构作了调整。原局长杨

太启、副局长王志贤退居二线。任命张万福为局长，单希善为副局长。杨太启为主任工程师，原副局长王成余任工会主席，毕德林为协理员。机构的主要变化有：将人事教育股撤销，原办公室改为行政办公室，撤销送变电工区，其业务归生产股管理。另置设计股、电管站办公室、老干部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其它机构各职能部门未变。

1986年1月局内增设基建股、通调所和职教办。12月任命秦学伟为副局长。

1987年4月增设安全股。撤销通调所，业务归生产股管理。7月副局长单希善离任。年末全局有职工326名，其中干部49名，集体工人89名，临时工人2名，科技人员10名。

1988年5月开始推行局长负责制，鞍山市农电局聘任张万福为台安县供电局局长，秦学伟为副局长。局内设置的行政股室有：行政办公室、用电股、生产股、供应股、财会股、基建股、企业办公室、电管站办公室、送变电工区、汽车队。撤销安全股。共有职工336名，其中有干部53名，科技人员8名，集体工人89名，临时工2名。

1990年3月增设监察大队。全局有职工352名，其中干部45名，科技人员12名，集体工人97名，临时工人2名。

1991年2月，鞍山市农电局续聘张万福为局长兼主任工程师，秦学伟为副局长，另聘柳成林为副局长，杨太启为协理员。根据企业进步和升级需要，将原来局机关股的建制改为科的建制。是年3月增设通调所、计量所、安全科、企业管理办公室。11月增设职工教育办公室。年末共有职工367名，其中干部49名，科技人员14名，集体工人97名，临时工2名。

1992年局机关设5室、6科、2所、1区、1队。即：行政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职工教育办公室、电管站办公室、“三电”办公室、生产科、用电科、安全科、供应科、财务科、多种经营科，计量所、通调所，送变电工区，汽车队。是年8月撤销了用电监察大队。职工总数为384名，其中全民职工283名（干部50名），集体工人99名，临时工2名。

到1995年电业职工总数达471人，其中：全民职工469人（干部81人，科技人员35人），临时工2人。

台安电业历任行政主要领导名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文 化	任 免 时 间
台 安 县 新 华 电 灯 厂	程浸武	厂 长	初 中	1950.2—1952
台 安 县 发 电 厂	程浸武	厂 长	初 中	1953—1956
台 安 县 火 力 发 电 厂	韩玉山	厂 长	初 中	1956—1958
台 安 县 火 力 发 电 厂	谷春廷	副厂长	初 中	1959—1961
台 安 县 火 力 发 电 厂	秦 兴	厂 长	初 中	1960—1961.11
台 安 县 火 力 发 电 厂	柳振凡	副厂长	初 中	1960—1961.11
台 安 县 供 电 所	秦 兴	主 任	初 中	1961.11—1963

续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文 化	任 免 时 间
台 安 县 供 电 所	窦洪仁	副主任	初 中	1961—1962
台 安 县 供 电 所	柳振凡	副主任	初 中	1961.11—1964
台 安 县 电 业 管 理 所	李德友	主 任	初 中	1963—1967
台 安 县 电 业 管 理 所	柳振凡	副主任	初 中	1964—1970
台 安 县 农 机 服 务 站	冷宝山	主 任	初 中	1968.3—1968.11
台 安 县 农 机 服 务 站	李德友	副主任	初 中	1968.3—1968.11
台 安 县 农 机 服 务 站	崔玉楼	副主任	初 中	1968.3—1968.11
机电水管理站电业连	李德友	指导员	初 中	1969—1970
机电水管理站电业连	李树义	连 长	初 中	1969—1970
机电水管理站电业连	魏桂军	副连长	大 专	1969—1970
台 安 县 机 电 水 管 理 站	刘兴沛	主 任	初 中	1969—1970
台 安 县 机 电 水 管 理 站	吕景奇	副主任	初 中	1969—1970
台 安 县 机 电 水 管 理 站	魏桂军	副主任	大 专	1969.1—1969.10
台 安 县 机 电 水 管 理 站	王成余	副主任	中 专	1969.10—1971
台 安 县 机 电 水 管 理 站	王守江	副主任	初 中	1969—1970
台 安 县 水 电 管 理 站	符志达	主 任	初 中	1970—1970.9
台 安 县 水 电 管 理 站	孟庆义	副主任	初 中	1970—1971
台 安 县 水 电 管 理 站	崔继民	副主任	初 中	1970—1971
台 安 县 水 电 管 理 站	王成余	副主任	中 专	1970—1971
台 安 县 水 电 管 理 站	毕德林	主 任	初 中	1970.9—1971
台 安 县 电 业 管 理 所	周尚海	副主任	初 中	1971—1972
台 安 县 电 业 管 理 所	徐绍武	主 任	初 中	1972.2—1978
台 安 县 电 业 管 理 所	王成余	副主任	中 专	1972—1976
台 安 县 电 业 管 理 所	柳振凡	副主任	初 中	1972—1975
台 安 县 电 业 管 理 所	张殿生	副主任	初 中	1974—1976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柳振凡	副局长	初 中	1975.11—1976.6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杨太启	副局长	大 学	1976—1980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王成余	副局长	中 专	1976—1985.7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徐绍武	局 长	初 中	1978—1980.9

续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文 化	任 免 时 间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傅金铎	副局长	初 中	1978—1980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杨太启	局 长	大 学	1980—1985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张万福	副局长	大 学	1983—1985.7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王志贤	副局长	初 中	1983—1984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张万福	局 长	大 学	1985.7—1991.2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单希善	副局长	高 中	1985.7—1986.2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杨太启	主任工程师	大 学	1985.7—1991.2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秦学伟	副局长	大 专	1986.12—现在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毕德林	协理员	初 中	1988.8—1992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徐绍武	协理员	初 中	1988.8—1992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柳成林	副局长	大 专	1991.2—1994.1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张万福	局长兼主任工程师	大 学	1991.2—1994.1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杨太启	协理员	大 学	1991.2—1992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柳成林	局 长	大 专	1994.1—现在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王力福	副局长	大 专	1994.9—现在
台 安 县 供 电 局	赵 洋	副局长	大 专	1994.5—现在

台安电业机关内设机构沿革表

年 份	机 关 机 构 设 置	说 明
1960	厂长办公室、党支部、工会、共青团、政工、生产、财会、总务4组。生产组下辖：锅炉班、运行班、气机班、修理班。	9月电厂扩建后
1962	政工、生产、用电、材料4组，一个财务室、工程队、小型班。	引接国家电网以后的电业所时期
1966—1967	政工、生技、用电、材料4个组，财务室、工程队、小型班。	
1968	小型班、工程队、营业班、材料班。	原电业所改电业连
1972	政工、办事、生技、用电、供应5个组。	盘锦电业局台安电业所时期
1975	政工、办事、财务、生技、供应、用电6个股，另有小型班、工程队、变检班、电度表室。	改称台安县供电局

续表

年 份	机 关 机 构 设 置	说 明
1978	人秘、生技、用电、财务、供应 5 个股，另有安装队，试验所。	
1980	人秘、总务、生技、设计、用电、财务、供应 7 个股，另有送变电工区、营业所、汽车队、通调所。	
1983	生技、人事教育、用电、财务、供应 5 个股，另有送变电工区、通调所、企业办公室、办公室、汽车队、营业所。	
1985	生技、用电、财务、供应、设计 5 个股，行政办公室、老干部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企业办、汽车队、营业所、电管站办公室。	
1986	增设基建股和职工教育办公室、通调所。	
1987	增设安全股，撤销通调所。	
1988	用电、生产、供应、财会、基建 5 个股，行政办公室、企业办公室、电管站办公室、送变电工区、汽车队。	
1990	增设监察大队，其它机构同上。	
1991	增设通调所、计量所、安全科，其它同上。	股改科的建制
1992	行政办公室、行政监察室、企业管理办公室、职工教育办公室、电管站办公室、“三电”办公室，生计、用电、安全、供应、财务、多种经营 6 个科，计量所、通调所、送变电工区、汽车队。	
1995	局长办公室、电管站办公室、“三电”办公室、老干办、人教科、生技科、用电科、安全科、财务科、开发公司、计量所、通调所、送变电工区、汽车队。	

台安电业历年职工情况表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干 部	科 技 人 员	说 明
		全民	合同	集体	临时工			
1950	9	9				1	1	发电时期
1951	10	10				2	3	
1952	10	10				2	3	
1953	10	10				2	3	
1954	12	12				2	3	

续表

年 份	合计	其 中				干 部	科技 人员	说 明
		全民	合同	集体	临时工			
1955	12	12				2	3	
1956	59	59				9	3	
1957	59	59				10	3	
1958	150	150				9	3	
1959	250	250				17	3	
1960	250	250				10	4	
1961	250	250				23	4	引接国网电以后
1962	51	51				7	4	
1963	88	88				12	4	
1964	94	94				14	4	
1965	86	86				14	4	
1966	58	58				8	4	
1967	58	58				8	4	
1968	92	67			25	21	7	
1969	92	67			25	21	7	
1970	92	67			25	21	7	
1971	111	71			40	14	7	
1972	118	80			38	22	6	
1973	118	80			38	22	6	
1974	118	80			38	22	6	
1975	138	132			6	33	6	
1976	138	132			6	33	6	
1977	142	136			6	33	6	
1978	159	94	54	1	10	35	6	
1979	244	149	44	41	10	35	6	
1980	268	159		98	11	29	6	
1981	326	189	9	100	28	32	6	
1982	294	168		98	28	32	7	
1983	296	196		98	2	48	7	
1984	296	196		98	2	48	7	
1985	310	219		89	2	49	8	
1986	313	222		89	2	49	10	
1987	326	235		89	2	49	10	
1988	336	245		89	2	53	8	
1989	341	250		89	2	54	8	
1990	352	253		97	2	45	12	
1991	367	268		97	2	49	14	
1992	384	283		99	2	50	15	
1993	420	287	16	115	2	55	20	
1994	467	465			2	55	26	
1995	471	469			2	81	35	

机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名表

部 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政 工 组	邴振先	组 长	1963—1965
政 工 组	赵振文	组 长	1965—1967
政 办 组	运德涛	组 长	1968—1975
政 办 组	孟宪博	股 长	1975—1977
政 工 股	王宝昌	副股长	1977—1978
政 工 股	李树义	股 长	1977—1978
人 秘 股	周绍瑞	股 长	1978—1984
人 秘 股	田玉书	副股长	1979—1981.12
人 秘 股	何百富	副股长	1980—1984
行 政 办	梁绍文	副主任	1982—1984
行 政 办	何百富	主 任	1984—1985.10
行 政 办	赵 洋	副主任	1984—1988.8
行 政 办	赵 洋	主 任	1988.8—1992.8
行 政 办	柳成林	副主任	1986.7—1987.4
行 政 办	杨会斌	主 任	1992.8—1992.12
行 政 办	赵作春	副主任	1992.12—1994.5
行 政 办	吕景峰	主 任	1994.5—1995.12
行 政 监 察 室	何百富	主任(兼)	1991.11—1992
监 察 大 队	王力福	队长(兼)	1991.3—1992.8
监 察 大 队	孙明元	副队长	1990.3—1992.8
党 委 办 公 室	田玉书	主 任	1981.12—1984.8
党 委 办 公 室	何百富	主 任	1984.8—1990.3
党 委 办 公 室	时彦春	主 任	1990.3—1992
安 全 股	柳成林	股 长	1987.4—1988
安 全 股	刘胜伟	副科长	1991.3—1994.5
安 全 股	孟繁民	科 长	1994.5—1995.11
安 全 股	赵友金	科 长	1995.11—1995.12
生 技 组	王庆山	组 长	1963—1970
生 技 组	杨太启	副组长	1965—1975
生 技 股	张振家	股 长	1975—1978.7
生 技 股	王宝昌	副股长	1979.7—1982
生 技 股	张万福	副股长	1978—1980
设 计 股	张万福	股 长	1980—1983
设 计 股	单希善	副股长	1980.4—1982.4
生 技 股	关忠柏	股 长	1981—1983
生 技 股	单希善	股 长	1982.4—1985.7
生 产 股	张哲航	股 长	1984—1986.1
生 产 股	秦学伟	副股长	1984—1986.1
生 产 股	秦学伟	股 长	1986.1—1986.12

续表

部 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免 时 间
生 产 股	柳成林	股 长	1988—1991
生 产 股	孟祥民	副股长	1986—1991.3
生 产 股	张哲航	专职工程师	1987.7—1995.11
生 计 科	陈 敏	科 长	1991.3—1995.12
生 计 科	孟祥民	副科长	1991.3—1994.3
用 电 组	赵振文	组 长	1963—1965
用 电 组	李树义	组 长	1965—1978
用 电 股	田玉书	股 长	1976—1979
用 电 股	李树义	股 长	1979—1986
用 电 股	赵振文	副股长	1976.1—1979.8
用 电 股	王力福	副股长	1983—1985
用 电 股	王力福	股 长	1986—1990
用 电 股	关忠柏	副股长	1979—1981
用 电 科	王力福	科 长	1991.3—1994.9
用 电 科	孙连贵	副科长	1992.8—1994.9
用 电 科	孙连贵	科 长	1994.9—1995.12
财 务 股	齐守申	股 长	1975—1978
财 务 股	陈万山	股 长	1983—1988
财 务 股	徐广玉	副股长	1988—1991.3
财 务 科	徐广玉	科 长	1991.3—1995.12
供 应 股	关忠柏	股 长	1975—1978
供 应 股	姜喜生	副股长	1981—1983
供 应 股	魏桂军	股 长	1983—1985.2
供 应 股	庞希俊	副股长	1985.10—1989
供 应 股	李树义	股 长	1986.9—1990
供 应 科	李树义	科 长	1991.3—1992
基 建 股	陈 敏	副股长	1986.1—1987
基 建 股	陈 敏	股 长	1988—1990
汽 车 队	孙万玉	队 长	1980—1982
汽 车 队	李福成	队 长	1983—1994.5
汽 车 队	王彦祥	副队长	1983—1988.6
汽 车 队	白秉凯	队 长	1994.5—1995.12
集体企业办公室	关忠柏	主 任	1983—1984
集体企业办公室	金兆林	副主任	1987—1989
集体企业办公室	庞希俊	主 任	1989.4—1991.3
多 种 经 营 科	庞希俊	科 长	1991.3—1995.12
多 种 经 营 科	刘海清	副科长	1994.2—1995.12
企业管理办公室	杨会斌	主 任	1991.3—1992.8
通 调 所	张哲航	所 长	1985.10—1987.7